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補助暨獎勵英檢 CEFR B2 檢定辦法

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鼓勵本學程大一學生參加英檢並達到 CEFR B2 檢定，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學程大一學生入學後報名參加 Aptis 測驗或其他同等英檢聽說寫測驗，經審核通過後發放報名費補助金；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依實際報名費補助。經國際學院推薦者不受此限。
- 第三條 本學程大一學生參加 Aptis 測驗或其他同等英檢聽說讀寫測驗，成績達 CEFR B2，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除寫作獎勵金為新台幣 1,200 元外，其餘聽、說、讀等項目獎勵金為新台幣 600 元，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且申請者不得以同一考試成績再申請外語教學中心獎勵。
- 第四條 符合資格學生需填寫申請表並附上官方正式成績單正本(驗證用)及影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學程辦公室完成初步審核。
- 第五條 持初步審核之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至國際學院辦理獎勵金申請，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統一發放。
- 第六條 獲補助及獎勵者須繳交獲獎心得簡報至學程辦公室並配合進行簡報分享。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民國110年09月24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111年04月21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學程事務會議修正後通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補助暨獎勵英檢 CEFR B2 檢定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級 (限大一)	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郵局局號/帳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金(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金(新台幣_____元)

※繳交官方正式成績單正本(驗證用)及影本缺一不可，不能繳交電子檔。

請黏貼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後，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連同有效證明文件正本，送交學程辦公室辦理。		
申請人 簽名	系所 承辦人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